

无锡王家~广汇 11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0〕165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本工程未在夜间施工。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做好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3.9 公里，1 回。其中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3.7 公里，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 公里，拆除原 110 千伏王庄线#5~#26 间 20 基杆塔及相应约 4.2 公里 导线。	线路路径全长 4.827 公里，其中，双设单挂 4.654 公里，双回电缆敷设 0.193 公里，拆除现状 110 千伏王庄线#5~#26 共 20 基杆塔，拆除线路长度 4.2 公里。	①线路长度增加； ②线路路径调整	避让部分环境敏感目标	线路路径长度增加 0.927 公里，未超过原有线路长度的 30%。 线路路径发生调整。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最大处为 1.06 公里，横向位移超过 500 米的线路路径长为 1.15 公里，未超出原有线路长度的 30%。。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电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声环境	二级、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3/4a 类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无锡王家~广汇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4年9月

